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建議修訂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 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同一套適用於發行人之14項股東保障「核心水平」。因此，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修訂及重列，藉以（其中包括）(i)使細則內容符合GEM上市規則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對細則作出若干行文上之細微修訂以澄清現行常規慣例，及作出與細則修訂一致之相應修訂（統稱「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於擬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內。

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新細則」）以英文編寫，並無正式中文版本，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包含修訂之新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細則之詳細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鄧仕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仕和先生、黎容生先生及鄧肇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上刊登。